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出炉

Y 一家之言
JIJIAZHUYAN

继10月1日率先释放“起征点上调”减税红利后，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12月22日正式亮相，标志着我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改革迈出关键一步，释放出更加惠民的积极信号。

暂行办法将伴随新修订的个税法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今后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关系亿万百姓的6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究竟怎么扣？扣多少？记者采访权威专家详细解读。

【子女教育】 每月千元定额扣除 新增技工教育

儿女上学，父母减负。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注意到，与先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暂行办法在学历教育具体囊括的高中阶段教育栏下，追加列入了“技工教育”一项。

“这样一来，从小学、初中，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再到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各个阶段和类型都覆盖到了。”她说，“这传递出，无论接受什么样的教育，国家都一视同仁来对待。”

此外，暂行办法规定，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也可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扣除标准执行。

【继续教育】 每月400元或当年3600元定额扣除

给自己职业发展充电，明年起学知识的同时，还能减税。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

每月4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不过，减税优惠并非“无限期”。办法规定，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专家认为，这既能满足大部分的继续教育需要，也能一定程度上避免被钻空子。

对非学历继续教育而言，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可按3600元定额扣除。纳税人要注意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以备检查。

【大病医疗】 限额增至8万元 家属生病纳入考虑

家人患病，尤其是大病，总让人揪心又忧心。

暂行办法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限额为60000元。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最受关注的是扣除方式的变化。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

“这一点非常暖心，也非常有必要。”刘怡说，如果纳税人得了大病，通常收入水平会下降，可能达不到扣税标准，享受不到相关扣除政策。允许配偶扣除，可以有效减轻纳税人所在家庭的负担。

【首套房贷】 每月千元定额扣除 最长20年

房贷较重，个税来减。暂行办法规定，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可达20年。

值得关注的是，暂行办法明确了“首套住房贷款”定义，即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经夫

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房贷要如何扣除？暂行办法明确：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照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表示，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暂行办法对于房贷利息扣除中的一些概念和情形进行了更为清晰的定义，规定更为细致，便于执行和操作。

【住房租金】 每月定额分三档

房贷可抵，房租亦可。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对于已婚人士来说，租金最终可否扣除取决于自己“另一半”的情况。根据暂行办法，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赡养老人】 每月2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这也是个税改革完善赡养老人政策的初衷。

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独生子女可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可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需要注意的是，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据新华社

自媒体造谣 岂能删帖了事

□张立美

“小偷偷电瓶车被电死，家属索赔20万元，一分不能少！”12月19日，这条“新闻”迅速在网上发酵，至20日上午，仅微博话题的阅读量就达1.5亿，百度检索网页达数十万条。然而，记者多方求证发现，“电动自行车车主武汉的刘先生被小偷家属索赔20万元”一案竟是子虚乌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表示查无此案。报道该“案件”的首发媒体已自行删除了相关文章。（据《楚天都市报》）

这起“给小偷赔钱”案件子虚乌有，纯属自媒体捏造，但很显然，不能止于当地法院辟谣，公安机关、新闻媒体主管部门应当尽快介入，进行倒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而不是就这样不了了之。

“给小偷赔钱”案件实质上是制造、传播谣言的行为。从法律角度说，制造、传播谣言，尤其是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影响，在客观上引起人们的不安。特别是这起虚假的“给小偷赔钱”案件，在客观上已经严重伤害了司法公信力，这不是法院事后辟谣就能挽回的，毕竟辟谣的传播范围和速度可能远远赶不上谣言的传播范围和速度。如此严重的谣言不是事后删除相关帖子那么简单的小事情，而是涉嫌违法犯罪的大事情，必须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儆效尤。

H 画里有话
UALIYOUHUA



近日，杭州一所小学教科学的孙老师在课堂上发现，全班95%的同学不知道白蜡，甚至有的孩子说是塑料条。不认识蜡，是因为孩子无知，还是课本落伍了？不少人有这样的疑问。（据新华网）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总会有一些东西淡出人们的视线。过去，许多“80后”“90后”没见过父辈使用的煤油灯；如今，他们的孩子不认识他们用过的白蜡，这都是时代发展的体现，也是正常的社会规律。对于“95%的孩子不识白蜡”，我们不必上纲上线，大惊小怪。

点评/张淳艺 漫画/黎青

我国拟对疫苗管理单独立法

12月23日，疫苗管理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就疫苗管理单独立法，突出疫苗管理特点，强化疫苗的风险管理、全程控制、严格监管和社会共治，切实保证疫苗安全、有效和规范接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疫苗监管工作，要求加快完善疫苗药品监管长效机制。疫苗管理单独立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疫苗管理措施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国家药监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05年国务院出台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并于2016年进行了修订。此次提交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补偿、赔偿等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建立系统的、全链条的

疫苗管理制度。

这位负责人说，草案坚持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将预防重大疾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储备纳入国家战略。如提出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疫苗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免疫规划制度，明确实行异常反应无过错补偿机制。

为体现最严格监管，草案提出，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于一般药品生产的准入制度。要求疫苗一般不得委托生产，要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实行疫苗批签发制度、疫苗责任强制保险。此外，还规定疫苗的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

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控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

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草案有关条款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国家实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对上市疫苗开展质量跟踪分析；在流通环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草案明晰监管责任，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建设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强化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体现疫苗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原则。 据新华社